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蓝英装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102,189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8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97,999,994.6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0,999,994.65元，已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账号为9550880049214801082账户以及9550880049214801172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221,518.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778,476.6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03000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到位，无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7,778,476.65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完成募集资金使用。

2023年8月16日，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内账户余额521.78元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2023年3月6日，分别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销户日（即2023年8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用途	销户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9550880049214801082	偿还有息负债	521.31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9550880049214801172	补充流动资金	0.47	活期
合计			521.78	

截至销户日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21.78 元，为专户存款利息。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内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4）第030014号《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会计师认为：蓝英装备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蓝英装备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7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77.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7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有息债务	否	21,777.85	21,777.85	21,777.85	21,777.85	100%	2023/3/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	2023/3/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777.85	38,777.85	38,777.85	38,777.85	1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777.85	38,777.85	38,777.85	38,777.85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1,777.85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30011号），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